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簡俊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08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簡俊龍確認結果，被告已明示僅就刑一部（量刑）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78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且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均逕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判輕一點等語。

02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4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
05 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6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7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08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經具體審酌被
11 告前即有多次竊盜犯行，雖未構成累犯，然足見其素行非
12 良，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而竊取
13 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
14 行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
15 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本案損害結果、犯罪動機；兼衡被
16 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
17 內就被告所犯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經核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所量處之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
19 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
20 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維持。被
21 告上訴意旨雖稱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未提出任何新事證，
22 本案科刑基礎並未變更，經核被告上訴無理由，自應予以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
27 由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30 法官 葉培靚
31 法官 王曼寧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昀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88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簡俊龍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8 偵字第28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簡俊龍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1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廠牌灰色自行車壹臺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犯罪事實

24 一、簡俊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2年7月7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7月27日應予
26 更正）23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
27 取WAI YAN KYAW（中文名：紀天龍，下稱紀天龍）所有之價
28 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捷安特牌、灰色自行車1臺得手。
29 嗣經紀天龍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
30 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紀天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理 由

-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俊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紀天龍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113年5月
05 8日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
06 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頁、第37頁
07 至第44頁、第55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
08 採。
-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前因
10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1718號判處有
11 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12 畢，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見偵卷第5頁至第13
13 頁），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之112年7月7日故意再犯
14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審酌被告所犯與前案
15 罪質相異，且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已逾3年餘，尚難逕以被告
16 再犯本案遽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惡性，如因累犯
17 加重本刑恐有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18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不應依刑法第47
19 條第1項加重為宜。
-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即有多次竊盜犯行，雖
21 未構成累犯，然足見其素行非良，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
22 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而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
23 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24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本
25 案損害結果、犯罪動機；兼衡被告自陳高中之智識程度、擔
26 任外送員，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
27 有被告113年4月14日調查筆錄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存卷
28 可佐（見偵卷第29頁、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取之
02 價值3萬元之捷安特牌、灰色自行車1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
03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04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被告雖以其業將自行車轉賣，並僅獲取2000元之對
06 價，然此部分顯無證據可資為佐，自難以此遽認其本案之犯
07 罪所得僅有2000元，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
09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逸儒